

國立東華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一)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陳學生事務長兼圖資處長偉銘		馬國際處長遠榮	邱研發處長紫文
陳副中心主任怡廷	王中心主任沂釗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翁中心主任若敏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張專門委員菊珍、賴組長麗純、羅組長燕琴、宋組長之華、黃組長毓超、錢組長嘉琳、鄭袁組長建中、何組長銘俊、陳組長旻秀、何組長俐真、許組長紹峯、許組長健興、張組長菁菁、陳組長旻琳、李秘書佩芸、李專員凱琳、許護理師嫦雯、朱校安筆遠、許會長冠澤、陳組長復(陳助理傳智代理)。

壹、主席致詞

教育部將於 3 月 3 日到校防疫訪視，今日會議針對訪視前注意事項及近日所產生之問題提出討論及解決方案。最重要的是因應 3 月 2 日開學後，陸港澳生的註冊及修課等相關作法將從寬處理，讓學生能安心就學。在此特別感謝學務處同仁對於居校檢疫同學的細心照護，慶幸的是目前所有居校檢疫的同學都身體健康。各位同仁在面對疫情時勿過於緊張或鬆懈，保持戒慎之平常心，平安健康的迎接開學。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徐副校長室

案由：修訂防疫小組組織架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及其工作規劃」辦理。
- 二、防疫小組名稱修訂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簡稱防疫小組)，組織成員：校長由召集人修訂為總指揮、副校長由副召集人修

訂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由督導人兼發言人修訂為副召集人；其他組織成員得視需要由召集人調整之。

三、原防疫小組組織，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二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為進行校園防疫管控，依疫情狀況規範區分四級，其處理流程及啟動時機，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三案】提案單位：徐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校內單位洽公調節原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防範 COVID-19 肺炎疫情，疫情期間為提供校內各單位視狀況調整業務洽接方式，特訂定本原則供參照辦理。

二、本原則分為文件傳遞及業務洽接兩大類，其中單位接洽業務(含空間、動線等)方式之調整，教學單位經院核准並簽請核備、行政單位則均應簽請校長核可後調整之。

三、新訂「國立東華大學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校內單位洽公調節原則(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四案】提案單位：徐副校長室

案 由：為利查詢防疫相關規定、措施等資訊，本校防疫專區規劃調整，請討論。

說 明：為便利查詢本校疫情及防疫訊息，首頁防疫專區擬重新規劃分類，如：防疫小組組織、防疫、教務(方案、教學資源等)、國際生、人事、總務及其他等區，由主責單位窗口負責資料彙整提供並即時更新，已過時資訊應及時刪除。(連結網頁)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適用安心就學措施之條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臺之陸生、港澳生函請各校就陸港澳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
- 二、本校另有陸籍非陸生因在大陸無法返台亦申請延後註冊，另有外籍生、僑生或本國生詢問因轉機或個人因素(懼怕罹患新冠肺炎)等因素詢問是否適用安心就學措施。
- 三、擬定本校適用安心就學措施條件為：1.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臺之陸生、港澳生。2.受疫情影響無法入臺返校者。(需檢具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配合修正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復補課作業規定，請討論。

說明：檢附原作業規定、修正作業規定(草案)及修正作業規定草案對照表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外實習課程應變措施(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八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安心就學方案，教師授課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師所提供之上課模式(如閱讀書籍-撰寫心得報告)，學生有意見，希望老師提供側錄之學習方式(因此門課屬必修課程，退選將影響其修業年限)。
- 二、教務處擬具處理方式如下：
(一)協調教師採用側錄方式，請教學卓越中心指導 TA 協助錄影。

(二)教師如果仍不願意採用側錄方式：

- 1.學生可經系所同意後，於所在區域選擇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相關課程，或選修教育部認可的兩大磨課師平台育網(Ewant)及中華開放教育平台(OpenEdu)之相關線上課程。
- 2.建議學生本學期先退選該門課程，下學期優先讓其選課。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大專校院全校性應變計畫訪視本校分工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時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組織編組及聯絡方式

最後更新日期：2020-02

防疫小組組織編組於 109/1/23 成立

- 1、**總指揮**：校長
- 2、**召集人**：徐副校長(分機：6305，Email：janehl@gms.ndhu.edu.tw)
- 3、**副召集人**：主任秘書(分機：6002，Email：chku@gms.ndhu.edu.tw)
- 4、**執行秘書**：學務長(分機：6201，Email：wmchen88@gms.ndhu.edu.tw)
- 5、**協辦(單位處理及回報窗口)**
 - (1) 秘書室(張菊珍專委窗口，分機：6003，Email：ccchang@gms.ndhu.edu.tw)
 - (2) 學務處(李佩芸秘書窗口，分機：6202，Email：pylee@gms.ndhu.edu.tw)
 - (3) 國際處(宋之華組長窗口，分機：5116，Email：chihhua@gms.ndhu.edu.tw)
 - (4) 總務處(許紹峯組長窗口，分機：6311，Email：hsf113@gms.ndhu.edu.tw)
 - (5) 人事室(張菁菁組長窗口，分機：6055，Email：jjchang@gms.ndhu.edu.tw)
 - (6) 教務處(呂家鑾專委窗口，分機：6141，Email：chrisleu@gms.ndhu.edu.tw)
 - (7) 圖資處(周小萍窗口，分機：6852，Email：hedy@gms.ndhu.edu.tw)
 - (8) 美崙校區(陳旻琳組長窗口，分機：6954，Email：min@gms.ndhu.edu.tw)
 - (9) 研發處(李凱琳專員窗口，分機：6502，Email：kllee@gms.ndhu.edu.tw)
 - (10) 體育中心(林國華組長窗口，分機：6626，Email：hwa9340007@gms.ndhu.edu.tw)
 - (11) 屏東校區海洋學院(林家興所長窗口，電話：08-8825036，Email：chiahsin@nmmba.gov.tw)
 - (12) 教學卓越中心(陳旻秀組長窗口，分機：5054，Email：mxchen@gms.ndhu.edu.tw)
 - (13) 心理諮商中心輔導中心(陳淑惠組長窗口，分機：6276，Email：csh12967@mail.ndhu.edu.tw)
 - (14) 徐副校長室(何俐真秘書窗口，分機：6305，Email：janehl@gms.ndhu.edu.tw)
 - (15) 衛保組(錢嘉琳組長窗口，分機：6251，Email：chyan@gms.ndhu.edu.tw)
 - (16) 衛保組(許嫦雯與縣府民政處窗口，分機：6254，Email：chr@gms.ndhu.edu.tw)
 - (17) 綜合業務組(何銘俊組長窗口，分機：6841，Email：robert@gms.ndhu.edu.tw)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

防疫分級與指揮體系啟動時機

本校防疫分級			衛福部防疫等級		
防疫分級	疫情情境暨風險評估	指揮體系啟動機制	疫情等級	疫情情境暨風險評估	指揮體系啟動機制
第四級	中國出現疫情 國內未出現病例	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初級）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督導	第四級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出現嚴重肺炎疫情	成立應變小組
第三級	中國疫情擴大 國內出現境外移入病例	成立防疫應變小組 校長擔任總指揮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級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嚴重肺炎疫情有明顯社區傳播及疫情擴大情形	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疾病管制署署長擔任指揮官
			第二級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嚴重肺炎疫情擴散至其他地區	開設中央流程疫情指揮中心，由衛生福利部長擔任指揮官
第二級	中國疫情持續嚴峻擴散至其他地區	校長擔任總指揮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一級	我國出現確診病例	開設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指揮官（目前仍是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指揮官）
第一級	國內疫情持續性擴大 A.國內出現人傳人事件 B.國內出現社區感染事件	校長擔任總指揮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國立東華大學因應疫情及目前防疫措施 109.02.24 訂定

防疫分級	啟動時機	指揮官	防疫因應措施
第四級	中國出現疫情 國內未出現病例	成立防疫應變小組 (初級) 主任秘書	109年1月23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初級)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督導,建立防疫小組LINE群組規劃研擬防疫相關準備。
第三級	中國疫情擴大 國內出現境外移入病例	成立防疫應變小組 校長擔任總指揮 (徐)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p>依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1090014248A號函提升小組層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更名總指揮)、徐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更名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督導兼發言人(更名副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組成各單位回報及處理窗口,並視疫情發展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召開會議或啟動應變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月27日建置自主通報機制(到訪大陸地區需自主回報)。 (2) 2月2日建置線上「全校教職員工生防疫普查填報表」公告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紀錄、回報;並針對依政策需居家檢疫對象,進行通報與管理。由本校人事室、研發處、總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各院系分責查核,於上班上課日前,完成全數人員普查。 (3) 2月4日召開第一次防疫小組會議,訂定防疫應變計畫,成立防疫小組學術單位LINE群組、進行學生普查作業追蹤及各項防疫作為宣達及處理。各單位依應變計畫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建置與準備。 (4) 2月24日召開第二次防疫小組會議,修訂防疫應變計畫。 (5) 2月24日召開第三次防疫小組行政及學術聯席會議,進行開學前防疫總體檢之追蹤及各項防疫作為宣達及處理。

第二級	中國疫情持續 嚴峻擴散至其 他地區	校長擔任總指揮 (徐)副校長擔任召 集人	<p>學期期間國內疫情尚未進入社區感染，則需進行局部體溫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資處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 (2) 全校師生發送體溫卡，每日配合自主量測體溫，若有發燒者可進行系統登錄回報。 (3) 學校護理人員依系統登錄有發燒等狀況人員進行追蹤，必要時轉診至醫療院所。
第一級	<p>國內疫情持續性擴大</p> <p>A.國內出現人傳人事件</p> <p>B.國內出現社區感染事件</p>	校長擔任總指揮 (徐)副校長擔任 召集人	<p>學期期間國內疫情擴大並進入社區感染，本校則需進行全面體溫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所、大樓、宿舍區管理空間，由各系所、大樓、宿舍管理單位於該空間、大樓主要出入口，設置體溫檢測站指派負責人員對該空間、大樓進出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並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列入關懷協助或妥採管制措施，當日於校區其他進出口完成體溫檢測正常，持有當日校區內發給識別標示者得，由該空間、大樓管理單位確認同意後免予實施體溫檢測。 (2) 學校於大學門及志學門出入口設置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執行。配合門崗駐警、保全定點執行勤務，由駐警、保全及其他協力檢測人員實施進出人員(含車輛駕駛、搭車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並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列入關懷協助或妥採管制措施，另經體溫檢測無異常者，得由駐警、保全或協力檢測人員逐人張貼當日已實施檢測體溫識別貼紙或標示。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校內單位洽公調節原則

一、本校為防範 COVID-19 肺炎疫情，疫情期間校內各單位接洽業務方式，除現行流程，得依據本原則參照辦理。

二、公文等文件傳遞方式：

- (一)文件得逕放置學術單位信箱或總務處文書組之各單位信箱。
- (二)各單位得於定點(如出入口)設置文件放置處，並標示說明。

三、單位接洽業務方式

疫情期間，為減少人與人的接觸機會，並應單位因時因地制宜，得依以下原則調節洽公方式，惟仍應以程序流暢與便利性為基礎，調節措施亦應明確標示。

(一)行政單位

- 1、各單位經審慎評估並依規定得以非面洽方式辦理的業務項目，經簽請校長核准，得循程序調節辦理。
- 2、各單位得視空間使用狀況，調整洽公空間及動線，經簽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二)教學單位

- 1、各單位經審慎評估並依規定得以非面洽方式辦理的業務項目，經院核准，得循程序調節辦理，並應簽請核備。
- 2、各單位得視空間使用狀況，調整洽公空間及動線，經院核准後調整之，並應簽請核備。

(三)各項標示內容由各單位自行訂定，惟相關注意事項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為準。

四、本原則於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並得視疫情狀況修正、廢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復補課作業規定

109.02.04 防疫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防疫措施，特訂立本規定。

二、本校教務處為停課作業之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包括學務處、各院學系(所)、通識中心、任課老師。

三、本校之停課標準係依照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狀況，區分為個人停課、班級停課與全校停課：

(一)個人停課：

- 1.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依法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主動監測、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並完成網路請假手續。
- 2.確診病例：學生若經確診為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者，應立即停課並完成網路請假手續。

(二)班級停課：

- 1.教師或學生經確診為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凡有接觸之班級，該班級學生依法需居家隔離 14 天，宜停課二週。
- 2.班級內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學生達 50%以上時，全班得停課二週。

(三)全校停課：

由教務處以公告、電子郵件、學校網頁方式通知，並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及專兼任教師。

四、疫情解除之後，應進行復課，由教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並於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另請各系所通知學生。

五、停課期間之課程應於復課之後擇期補課：

- (一)個人停課：由各任課教師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之自主學習進度，可將課程學習教材上傳於數位學習平台，並鼓勵學生利用網路閱讀相關教材等其他任何可行之學習方式，進行居家學習。學生復課後，得依其實際狀況或需求，安排該生課業輔導。

(二)班級停課：自復課日起由教師逕行擇日補課，經系所主管、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全校停課：自復課日起，由教師依規定擇日補課。

六、為使學生安心休養，屬確診病例或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自主健康管理」之同學，得先辦理請假，並於返校上課後再提出相關證明，不列入假別計算。學生依本規定請病假者不予扣考，不予扣計學期成績。

七、任課教師若為確診病例或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而停止授課時，得由各系所中心協調其他教師代理授課，並依人事室規定辦理請假。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任課教師應確實掌握選課學生之出勤、生病或隔離情況。學生若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身體不適症狀，應請其盡速就醫。

(二)停課期間若遇期中考，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延後考試事宜。

(三)教師補（調）課時，請先洽開課單位協調補（調）課使用之教室。

(四)實習學生至校外實習前，請各學系（所）及實習輔導教師務必先行給予防疫衛教，以提升學生防疫知能，維護學生健康。如有確診病例應配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外實習課程應變措施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 二、各系所應加強辦理實習課程防疫工作，與實習單位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並確實掌握學生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等，隨時掌握師生動態，並提供訊息，以落實各項措施。
- 三、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實習學生說明本應變措施、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健康自主管理方式；並加強與實習機構之聯繫，關注實習學生之健康狀況，主動發現實習生是否出現相關症狀，並視需要回報所屬教學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教務處課務組。
- 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嚴守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防疫措施，且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並由實習輔導教師協助提醒與督導。
- 五、各系所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並落實實習機構之安全性評估。如疫情持續增溫並已影響實習課程時，應安排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輔導返校修課，協助學生安心完成實習課程。
- 六、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公告及規定辦理。

附件六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大專校院全校性應變計畫訪視分工表

訪視日期：109.3.3(二)上午 8:20-12:10

總指揮：趙涵捷校長

召集人：徐輝明副校長

副召集人：古智雄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陳偉銘學務長

聯絡窗口：張菊珍專委

項目	內容	負責單位/聯絡人/分機	備註
學校準備一	會議室 1 間 晤談室 2 間	總務處/許紹峯組長/6311	1.含場地安排與布置 2.會議室用於會前委員資料檢閱、防疫簡報及綜合座談
	交通接駁派車 校園設施參訪派車	總務處/許紹峯組長/6311	來：花蓮機場 返：花蓮車站
	機場接駁隨行主管 設施參訪隨車校園導覽	秘書室/古智雄主任秘書/6002	準備車上麥克風
學校準備二 (提供訪視委員準備會議參考使用)	防疫相關文件及防疫會議紀錄檔案	學務處/許嫦雯護理師/6254 教務處/呂家鑾專委/6102 總務處/許紹峯組長/6311 國際處/宋之華組長/5116 人事室/張菁菁組長/6055 秘書室/陳傳智助理/6012 圖資處/何銘俊組長/6841 諮商中心/王沂釗主任/6217 體育中心/林國華組長/6626 研發處/李凱琳專員/6502 創新園區/陳旻琳組長/6954	學務處統籌 負責：許嫦雯護理師
	陸港澳學生相關統計人數(含居家檢疫)1份	國際處/宋之華組長/5116	
	教職員工名冊 1 份	人事室/張菁菁組長/6055	請先確認同仁 3/3 當日出勤狀況
學校準備	本校參與綜合座談名單(含人員邀請)	徐副校長室/何俐真秘書/6305	
	全程拍照紀錄及新聞稿發佈	秘書室/陳傳智助理/6012	

項目	內容	負責單位/聯絡人/分機	備註
三	晤談人員聯繫	人事室/張菁菁組長/6055	
	教育部訪視人員便當及茶水點心	總務處/許紹峯組長/6311	教育部提供 15 份(含委員)80 元/份，請開教育部統編，其餘由校處理。
簡報內容 (20 分鐘)	簡報統籌	秘書室/張菊珍專委/6003	秘書室統籌 負責人：張菊珍專委
	(一) 防疫標準作業流程及項目	教務處/羅燕琴組長/6121 學務處/許嫦雯護理/6254 總務處/許紹峯組長/6311 國際處/宋之華組長/5116 圖資處/何銘俊組長/6841 人事室/張菁菁組長/6055 秘書室/陳傳智助理/6012 諮商中心/陳淑惠心理師/6276 體育中心/林國華組長/6626 研發處/李凱琳專員/6502 創新園區/陳旻琳組長/6954	學務處統籌 負責人：許嫦雯護理師
	(二) 防疫組織、人員配置及教育訓練	學務處/許嫦雯護理師/6254	
	(三) 疫情通報流程及專線	學務處/錢嘉琳組長/6251	
	(四) 環境清潔消毒措施及作業流程、清潔環境週措施	總務處/許健興組長/6391 學務處/朱肇遠校安/6226 圖資處/何銘俊組長/6841 研發處(育成中心)/李凱琳專員/6502 體育中心/林國華組長/6626 創新園區/陳旻琳組長/6954	總務處統籌 負責人：許健興組長

項目	內容	負責單位/聯絡人/分機	備註
	(五) 教職員工生之防疫宣導與輔導	人事室/張菁菁組長/6055 學務處/王惠貞護理師/6253 教務處/賴麗純組長/6111 國際處/宋之華組長/5116 研發處/李凱琳專員/6502 總務處/許紹峯組長/6311 諮商中心/陳淑惠心理師/6276	人事室統籌 負責人：張菁菁組長
	(六) 校外實習課程之因應配套	教務處/羅燕琴組長/6121	
	(七) 停課、復課及補課機制	教務處/羅燕琴組長/6121	
	(八) 個案確診(或發燒)之處置流程 模擬個案(一位大一新生住學校宿舍)確診如何處置(如：學生疏散、宿舍清空及消毒、設置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等)	學務處/朱肇遠校安/6226 教務處/羅燕琴組長/6121 國際處/宋之華組長/5116 總務處/許健興組長/6391 諮商中心/陳淑惠心理師/6276	學務處統籌 負責人：鄭袁建中組長/6211
硬體整備狀況	(一) 校園環境防疫情規劃(包括教室、實習教室、圖書館、體育館、體育中心/林國華組長/6626、餐廳、廁所及宿舍等)	總務處/許紹峯組長/6311 教務處/羅燕琴組長/6121 圖資處/何銘俊組長/6841 體育中心/林國華組長/6626 學務處/朱肇遠校安/6226 創新園區/陳旻琳組長/6954	總務處統籌 負責人：許紹峯組長 相關單位：現場派員協助解說
	(二) 防疫物資整備情形(如防疫物資購買、清潔消毒用品、宿舍隔離規劃等)	總務處/許紹峯組長/6311 學務處/吳星穎護理師/6252 創新園區/陳旻琳組長/6954 各單位	總務處統籌 負責人：許紹峯組長 總務處：現場派員協助解說